

<<司法鉴定概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司法鉴定概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04426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0442X

出版时间：2010-3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杜志淳 编

页数：47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司法鉴定概论>>

前言

春华秋实，继我校司法鉴定团队编写的《司法鉴定实验教程》出版不到一年，我再一次欣喜地看到《司法鉴定概论》即将出版。

这种喜悦，如同一个新生命的诞生，让每一位华政人都充满了期待与梦想。

我校司法鉴定课程在50年代建校初期就已经设置，当时主要以刑事技术学、法医学为主导。

随着我国法制建设不断完善，90年代中期我校将刑事技术学、法医学、声像资料学、会计学等专业统筹为司法鉴定学专业。

并在同期开设司法鉴定课程，经过教师们10多年的教学与科研积累了一定的经验。

司法鉴定作为法学的二级学科已经正式列入高等教育专业学科目录。

我校于2007年，经教育部批准，设立了司法鉴定专业博士学位授予点，目前学校有司法鉴定专业博士后4名、博士1名、硕士16名，已毕业研究生31人，分别在高校、法院、检察院、政府等部门任职，为社会输送了专业人才。

《司法鉴定概论》先后被评为校级和上海市精品课程，司法鉴定学是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。

我校的司法鉴定专业长期以来，一直受到学校党政领导的关心与支持，作为一门法学与自然科学交叉的综合性学科，它不仅可以拓展法学专业学生的视野，也是我校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重要举措之一。

学校将不断扩大扶持力度，使司法鉴定学科能够成为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学科。

《司法鉴定概论》的出版，为学科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条件。

《司法鉴定概论》作为我校全日制学生及成人教育专业的教材用书，主要介绍司法鉴定学科的基本理论与相关分支学科，其内容以学科的最新理论成果为基础，对以往的教材作了补充，在司法鉴定的管理制度、质量监管以及鉴定分类和鉴定机构、鉴定人管理上都做了新的编写，具有鲜明的特色。

同时，作为我校高等学校法学教学系列教材，《司法鉴定概论》为法学系列教材增添了新的内容。

百年华政历经沧桑，正以开阔的胸襟，兼容并蓄、不断发展；稻奋钟声悠扬激昂，华政人的期待与梦想在努力中不断实现。

<<司法鉴定概论>>

内容概要

《司法鉴定概论》分为司法鉴定的基本理论与相关分支学科的专业知识两部分。基本理论部分主要介绍了司法鉴定概念、发展简史、分类、基本原理、管理制度、鉴定机构管理、鉴定人管理、鉴定实施制度、鉴定质量监控、鉴定文书规范及鉴定意见审核等内容；相关分支学科部分主要介绍了法医病理学、法医临床学、法医物证学、法医毒物化学、司法精神医学、法医人类学、文书检验学、痕迹检验学、微量物证检验学以及声像资料、计算机、司法会计、知识产权、建筑工程、测谎技术鉴定等内容。

《司法鉴定概论》作者均为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、商学院、信息科学与技术系以及司法鉴定中心等部门长期从事司法鉴定教学、科研与实践的专业教师、研究人员与鉴定人员等。在编写过程中融汇了数十年的教学、研究和实践经验，使《司法鉴定概论》达到体例新颖，内容科学、全面，语言通俗易懂。

《司法鉴定概论》主要适用于法学专业学生，也适用于政法工作者及司法鉴定理论和实务人员学习、参考，同时还可作为司法鉴定人岗前培训学习教材。

<<司法鉴定概论>>

作者简介

杜志淳，1954年生，上海人。

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。

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

主要从事司法鉴定、司法制度的教学和研究。

兼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评审员、检查机构认可评审员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法庭科学专家委员会顾问，中国司法鉴定杂志社编委会副主任。

中国法学会理事、国家艺术体育教育促进委员会副会长、上海市法学会理事，国家司法鉴定人，上海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。

<<司法鉴定概论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第二章 司法鉴定简史第三章 司法鉴定分类第四章 司法鉴定基础理论第五章 司法鉴定管理第六章 司法鉴定机构管理第七章 司法鉴定人管理第八章 司法鉴定实施制度第九章 司法鉴定质量监控第十章 司法鉴定文书规范第十一章 司法鉴定意见审核第十二章 法医病理司法鉴定第十三章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第十四章 法医物证司法鉴定第十五章 法医毒物司法鉴定第十六章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第十八章 文书司法鉴定第十九章 痕迹物证司法鉴定第二十章 微量物证司法鉴定第二十一章 声像资料司法鉴定第二十二章 计算机司法鉴定第二十三章 会计司法鉴定第二十四章 知识产权司法鉴定第二十五章 建筑工程司法鉴定第二十六章 测谎技术鉴定附录

<<司法鉴定概论>>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基于其在诉讼中的中立地位和独立执业的要求，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在实施鉴定活动时，既不是对司法机关负责，也不是对当事人负责，而应当是对法律负责，对科学负责，对所委托的鉴定事项负责，最终是对案件事实负责。

因此，中立性是司法鉴定的基本属性，也是鉴定公正的前提和保障。

就诉讼参与活动而言，中立性或独立性是司法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执业活动的基础。

它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提出的基本要求（也包括按预设的中立程序开展司法鉴定等要求），又是以其机构和人员的相对独立为基础的。

实现司法鉴定客观公正的宗旨，首先有赖于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中的中立地位，由此才能实现鉴定职能的独立。

（三）客观性（真实性）科学规律和科学定理对司法鉴定提出的基本的规定性要求。

鉴定意见的可靠性和可信性，来自并取决于两个方面：一个方面是正当法律程序的保障（保证司法鉴定的合法性和公信力）；另一个方面是鉴定意见的客观性（真实性）。

鉴定意见的客观性主要取决于三个方面：一是科学性。

司法鉴定是科学认识证据的重要方法和手段，司法鉴定是以科学技术为生命的。

司法鉴定的实施过程就是一个科学认识的过程。

有些鉴定意见往往就是科学认识的结论。

人类社会经过上千年的无数实验和探索，发展、归纳和总结出的科学规律、科学定理、科学理论、科学知识，构成司法鉴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、基本方法、基础设备。

这正是建立在人类社会公认的科学规律、科学定理和科学结论基础上的鉴定意见与证人证言之间的根本区别。

二是专业性。

鉴定意见的可靠性取决于它产生的过程和方式，取决于它的专业化、职业化程度和专业技术水平。

司法鉴定的专业性，主要指的是专业技术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，根据专业技术理论、知识和方法，采用专业技术设备和手段，按照专业技术程序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，对专门性问题进行识别、比较和认定、评断，并得出专业性结论的活动。

三是统一性。

不仅自然规律、科学原理和技术方法、技术标准具有统一性，而且鉴定程序和鉴定人资质要求上也应当具有统一性，以此保障鉴定的同一性和可检验性。

除以上基本属性外，司法鉴定还有其他一些属性。

这些属性主要有：1.公共性。

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是社会优先的原则，各种社会行为和个人行为都必须受到公共理性和公共原则的控制。

由于诉讼的公法性质和诉讼活动的复杂性，在刑事诉讼中，司法鉴定是诉讼活动顺利运行的保障。

在民事诉讼中，司法鉴定活动不仅涉及当事人的权利，而且也涉及公共利益和社会其他利益的调整 and 补偿，同样具有很强的公共性。

<<司法鉴定概论>>

编辑推荐

《司法鉴定概论》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。

<<司法鉴定概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